

深圳市宝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荣才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荣才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 陈荣才

填 表 人 : 陈荣才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深圳市宝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 518102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三民路 3 号 A 栋整套、B 栋
1、2、3 层、C 栋整套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落实情况.....	14
表五：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内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表六：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1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1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22
附图 3 项目现场照片及四至照片.....	23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24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25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备案.....	26
附件 3 检测报告.....	27
附件 4 危险废物合同.....	33
附件 5 工况说明.....	38
附件 6 委托书.....	39
附件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0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补办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三民路 3 号 A 栋整套、B 栋 1、2、3 层、C 栋整套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生产塑胶制品、五金模具、五金件（不含除油、酸洗、喷漆）的生产，年产量为 28 吨、50 套、50 万件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生产五金模具、五金件（不含除油、酸洗、喷漆）的生产，年产量为 50 套、5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3.9	开工建设时间	2020.12.1		
处理设施调试时间	2021.10.3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18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深环宝备【2021】693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润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爱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爱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6 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80 万元	比例	9.6%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针对深圳市宝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6 套废气处理设施、噪声处理措施、固废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682 号），2017.10.1；</p> <p>(7)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8.3；</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p> <p>（9）《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7.26；</p> <p>（10）《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5.1.1；</p> <p>（11）《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2017.4.27；</p> <p>（12）广东省环保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p> <p>（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p> <p>1.2 建设项目相关资料</p> <p>（1）关于《深圳市宝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深环批函〔2006〕021号）；</p> <p>（2）深圳市宝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3）《深圳市宝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YJC20220127R004）；</p>
<p>项目由来</p>	<p>深圳市宝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成立于2004年2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8618541E，于2011年2月16日取得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0〕01607号），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腾社区添好工业园厂房1栋五层建设，按申报的方式生产五金模具、五金件（不含除油、酸洗、喷漆）的生产，年产量为50套、50万件，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p> <p>现该公司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进行迁扩建，具体迁扩建内容如下：</p> <p>1、项目地址迁建。项目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腾社区添好工业园厂房1栋五层搬迁至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三民路3号A栋整套、B栋1、2、3层、C栋整套。</p> <p>2、项目生产工艺扩建。项目生产工艺增加研磨、清洗工序及相关设备。</p> <p>项目厂房系租赁，厂房总面积为15600平方米，用途为厂房。从事五金模具、五金件的生产，年产量为50套、50万件。迁扩建前后劳动定员均为</p>

600 人。
 本次验收的主要对象为废气处理设施、噪声处理措施、固废处理设施。

1、废气排放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浓度限值。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	120	/	1.0

2、噪声排放标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dB(A)	≤55dB(A)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三民路 3 号 A 栋整套、B 栋 1、2、3 层、C 栋整套，选址拐点坐标见表 2-1，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2。

表 2-1 项目选址坐标点

X 坐标	纬度 N	Y 坐标	经度 E
A 栋			
36843.4570	22.699983954	105301.9996	113.958623452
36840.0796	22.699956735	105322.8894	113.958827299
36768.9676	22.699313379	105314.4883	113.958757562
36772.3451	22.699340598	105293.5982	113.958553714
B 栋			
36847.4290	22.700013647	105262.6521	113.958239896
36842.5189	22.699974056	105292.8871	113.958534939
36775.2236	22.699365342	105285.6546	113.958475930
36779.8454	22.699402459	105256.2413	113.958188934
C 栋			
36853.7521	22.700065610	105229.9608	113.957920713
36850.3841	22.700038391	105250.2995	113.958119196
36780.6374	22.699407408	105242.1974	113.958052141
36784.5534	22.699439576	105221.8680	113.957853658

周边环境状况：项目选址区东面相隔石龙大道约 100 米处为居民区；南面约 65 米处为工业区宿舍楼；西面约 95 米处为工业厂房；北面约 3 米处为工业厂房。项目四至图、现场照片见附图 2、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租用厂房面积为 15600 平方米；项目迁扩建前后劳动定员均为 600 人，项目建设性质为迁扩建，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型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情况
			扩建前	扩建后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9800m ²	10800m ²	验收时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1	—	—	—	
公用工程	1	给水	市政给水管供给	市政给水管供给	验收时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2	排水	市政排水管排放	市政排水管排放	
	3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1	废水	生活污水	工业区化粪池	厨房废水经三级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再排入 公明水质净化厂	验收时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研磨废水	---	项目研磨过程使用自来水，该部分研磨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研磨工序，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补充量0.0001m ³ /d、0.03m ³ /a，沉渣定期打捞	研磨废水交由相关资质的单位（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进行处置
			清洗废水	---	项目清洗过程使用自来水，该部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补充量0.0007m ³ /d、0.21m ³ /a，沉渣定期打捞	验收时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2	废气	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排风	烟尘：6套（其中一套废气收集装置+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五套废气收集装置+水喷淋塔装置）。	验收时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验收时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分类收集，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4	噪声	设备噪声	①合理布局，针对空压机，设置独立机房，空压机底部设置减震垫，连接处加装软连接，排气口安装消声器，所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降噪措施；②生产作业时合理布局噪声源；③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④合理的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和午休时间作业	①合理布局，针对空压机，设置独立机房，空压机底部设置减震垫，连接处加装软连接，排气口安装消声器，所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②生产作业时合理布局噪声源；③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④合理的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和午休时间作业	验收时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办公及生活设施	1	办公区及公共区域	1900 m ²	2500 m ²	验收时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储运设备	1	仓库及物料堆放区	1700 m ²	2300 m ²	验收时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2		原料运输	原材料及产品运输外委专业运输公司	原材料及产品运输外委专业运输公司	验收时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2.2.2 产品规模

根据项目环评申报情况，该项目的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迁改扩建前	迁改扩建后	变化量		
1	塑胶制品	28 吨	0	28 吨	2400 小时	—
2	五金模具	50 套	50 套	0		
3	五金件	50 万件	50 万件	0		

2.3 主要设备

经核实和对比分析，验收时项目的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一致，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

类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位置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	1	压铸机	—	36 台	36 台	0	A 栋 C 栋
	2	火花机	—	15 台	15 台	0	B 栋一楼
	3	磨床	—	17 台	17 台	0	B 栋一楼
	4	慢走丝机	—	10 台	10 台	0	B 栋一楼
	5	线切割机	—	10 台	10 台	0	B 栋一楼
	6	铣床	—	16 台	16 台	0	B 栋一楼
	7	注塑机	—	25 台	25 台	0	A 栋
	8	精雕机	—	2 台	5 台	+3 台	B 栋一楼
	9	高速立式综合加工中心机	—	10 台	10 台	0	B 栋一楼
	10	数控车床	—	2 台	5 台	+3 台	B 栋一楼
	11	立式高速五轴加工机	—	3 台	3 台	0	B 栋一楼
	12	模具加工中心	—	5 台	5 台	0	B 栋一楼
	13	石墨电极加工中心	—	3 台	3 台	0	B 栋一楼
	14	小型加工中心	—	4 台	4 台	0	B 栋一楼
	15	钻孔机	—	3 台	3 台	0	B 栋三楼
	16	冷却水塔	—	4 台	4 台	0	A 栋 B 栋 C 栋
	17	磁力研磨机	—	0	8 台	+8 台	B 栋一楼
	18	锉刀	—	60 把	60 把	0	B 栋一楼
	19	冲床	—	15 台	15 台	0	B 栋一楼
	20	攻牙机	—	15 台	15 台	0	B 栋三楼

	21	喷砂机	---	8 台	8 台	0	B 栋一楼
	22	砂轮机	---	10 台	10 台	0	B 栋一楼
	23	空压机	---	4 台	6 台	+2 台	A 栋 B 栋 C 栋
	24	混料机	---	2 台	2 台	0	A 栋
	25	碎料机	---	2 台	2 台	0	A 栋
	26	风机	---	1 台	1 台	0	楼顶
	27	双磨头抛光机	---	0	10 台	+10 台	A 栋 C 栋
公用	---	---	---	---	---	---	---
储运	---	---	---	---	---	---	---
环保	1	废物桶	---	60 个	60 个	0	---
	2	废气处理装置	---	0	4 套	+4 套	---
	3	废水收集装置	---	0	2 个	+2 个	---

2.4 主要原材料消耗

经核实和与原环评对比分析，验收时项目的消耗主要原料与环评基本一致，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类别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常温状态	包装方式及规格	使用环节/产品	来源及储运方式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变化量				
原料	1	塑胶粒	28.5 吨	0 吨	-28.5 吨	固态	---	注塑	外购， 货车运输
	2	锌合金	1210 吨	1210 吨	0	固态	---	压铸	
	3	铝合金	119 吨	119 吨	0	固态	---	压铸	
	4	钢料	41 吨	41 吨	0	固态	---	压铸	
	5	石墨	2.5 吨	2.5 吨	0	固态	---	机加工	
辅料	1	包装材料	10 吨	10 吨	0	固态	---	包装	
	2	火花油	1 吨	1 吨	0	液体	---	机加工	
	3	切削液	2 吨	2 吨	0	液体	---		
	4	冷却液	2 吨	2 吨	0	液体	---		
	5	机油	0.5 吨	0.5 吨	0	液体	---	保养	
	6	脱模剂	1.2 吨	1.2 吨	0	液体	---	脱模	
	7	砂纸	2000 张	2000 张	0	固态	---	打磨	
	8	钢针	0	200 千克	+200 千克	固态	---	研磨	

2.5 能耗水耗情况

表 2-6 能耗水耗情况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水	生活用水	t/a	7200	14400	+7200	市政自来水管网
	工业用水	t/a	169.56	243.94	+74.4	
电		万度/年	45	50	+5	市政供电

2.6 项目水平衡

项目属于共鸣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工业园内污水管网，接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光明水质净化厂作后续处理；项目注塑机、压铸机配有 4 台冷却水塔，产生一定量的冷却用水，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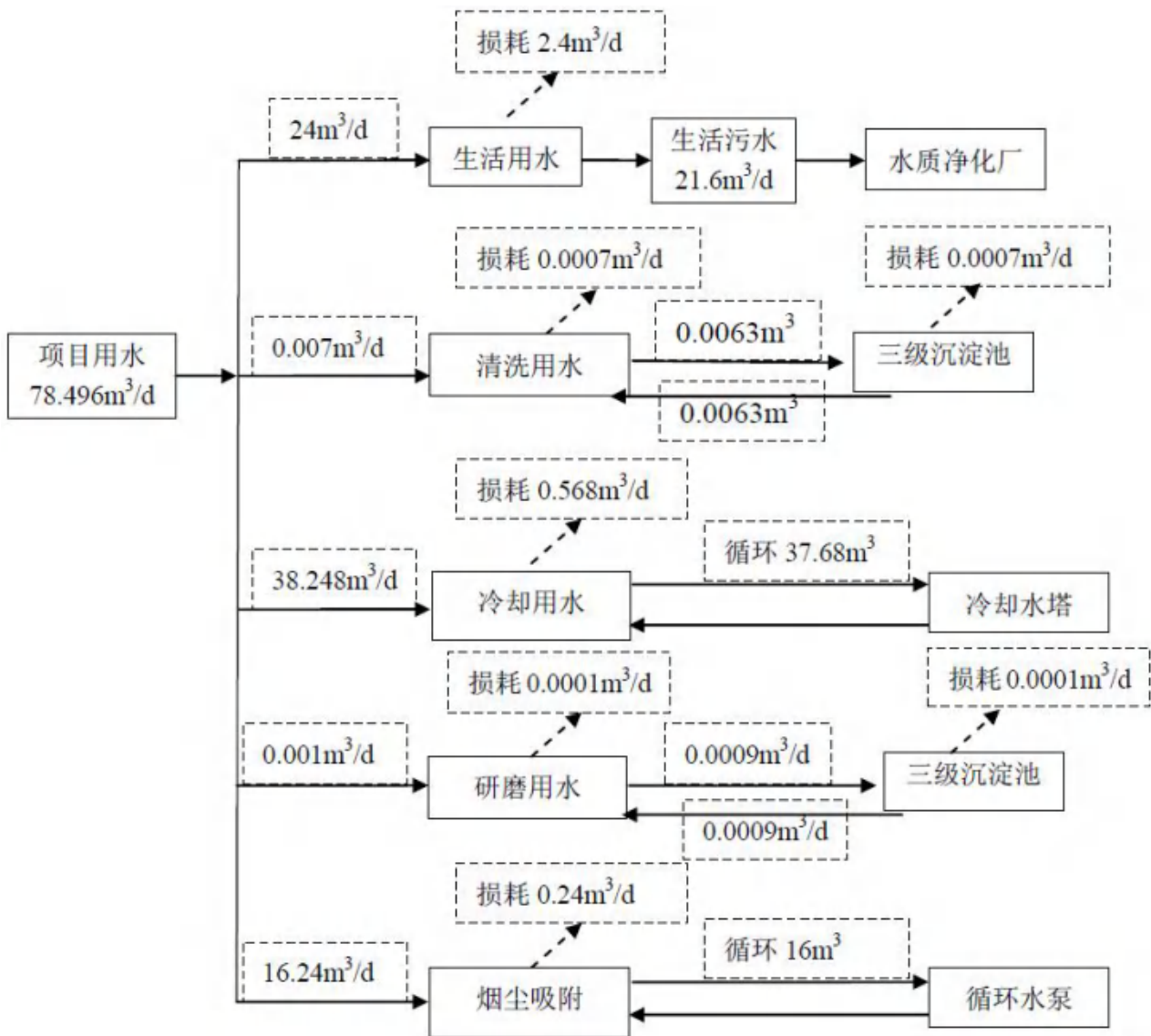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天)

2.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经现场核实，项目取消塑胶制品的生产。

1、生产工艺流程

(1) 五金件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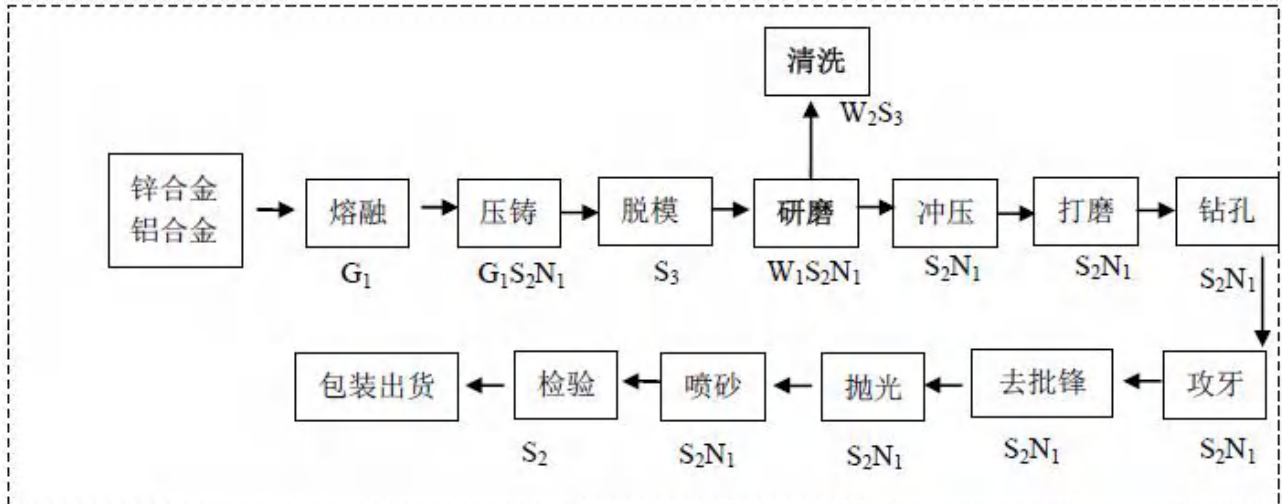


图 2-2 五金件的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①熔融、压铸、脱模：项目将外购的锌合金、铝合金经电熔炉熔融，然后经压铸机压铸，再手工脱模；②研磨、清洗：经磁力研磨机进行研磨，研磨过程中加入钢针和自来水，钢针定期在清洗桶内进行清洗；③冲压：经冲床进行冲压；④打磨：经砂轮机打磨；⑤钻孔：经钻孔机进行钻孔；⑥攻牙：经攻牙机进行攻牙；⑦打磨去批锋：进砂纸手工打磨或者锉刀手工打磨去批；⑧喷砂：经喷砂机密闭喷砂；⑨检验、包装出货：人工检验合格后包装出货。

(2) 五金模具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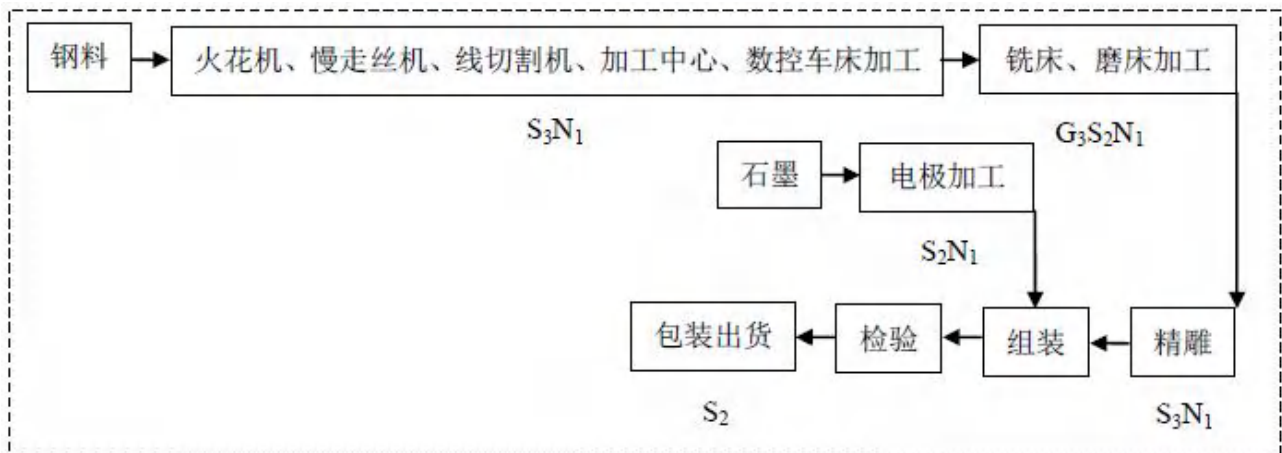


图 2-3 五金模具的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①精加工：项目将外购的钢料经火花机、慢走丝机、线切割机、高速立式综合加工中心机、立式高速五轴加工机、模具加工中心、小型加工中心、数控车床进行精加工

成型；②粗加工：经铣床、磨床加工成型；③精雕：经精雕机加工成型；④电极加工：经石墨电极加工中心将石墨加工成型；⑤组装：将加工好的钢料和石墨手工组装成型；⑥检验、包装出货：人工检验合格后包装出货。

2、产污情况

(1) 废气：G1 烟尘；G3 粉尘；

(2) 固废：S2 废烟尘捞渣、废金属边角料、废塑胶边角料、废石墨边角料、废金刚砂、废砂纸、包装废料；S3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火花油及其废弃包装物、废切削液及其废弃包装物、废冷却液及其废弃包装物、含有脱模剂的废弃包装物、含油废金属渣；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废机油及其废弃包装物、抹布；

(3) 噪声：N1 压铸机、冲床、砂轮机、钻孔机、攻牙机、喷砂机、火花机、慢走丝机、线切割机、高速立式综合加工中心机、立式高速五轴加工机、模具加工中心、小型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铣床、磨床、精雕机、石墨电极加工中心、混料机、注塑机、碎料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此外，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1；冷却水塔、空压机产生的机械噪声 N2。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属于公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工业园内污水管网，接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公明水质净化厂作后续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公明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研磨废水

项目设置 8 台磁力研磨机，加自来水和钢针研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台磁力研磨机加水量为 5L，约 40 天全部更换一次（项目清洗时仅同时开机 2-3 台磁力研磨机，8 台研磨机循环使用），则项目研磨用水量为 0.001m³/d，0.3m³/a，损耗率按 10%计，则研磨废水量为 0.0009m³/d，0.27m³/a，项目研磨工序的研磨废水交由相关资质的单位（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进行处置，全部回用于研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清洗废水

项目研磨钢针平均 40 天清洗一次，设置 2 个清洗桶，有效尺寸为底面直径 0.6m，水高 0.5m，清洗工序使用自来水和水基型清洗剂，配比比例为 20:1，水基型清洗剂一次加入 2~3g 即可，项目清洗方式为浸泡清洗，清洗完成后清洗桶内的沥干架上沥干水分后即可，根据厂家提供资料显示，则清洗用水量为 0.007m³/d，2.1m³/a，损耗率按 10%计，则清洗废水量为 0.0063m³/d，1.89m³/a。项目清洗工序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清洗后的废水经三级沉淀后上清液水质能满足回用要求，全部回用于清洗，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2 废气

项目废气处理收集处理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气处理收集处理情况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排放工序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排气筒高度
DA001	1#废气处理设施	锌合金压铸	颗粒物	采用水喷淋塔吸收	4m
DA002	2#废气处理设施	锌合金 1#压铸	颗粒物	采用水喷淋塔吸收	5m
DA003	3#废气处理设施	锌合金 2#压铸	颗粒物	采用水喷淋塔吸收	4m
DA004	4#废气处理设施	铝合金压铸	颗粒物	采用水喷淋塔吸收	5m
DA005	5#废气处理设施	工模（CNC）	颗粒物	采用水喷淋塔吸收	3m
DA006	6#废气处理设施	研磨	颗粒物	采用水喷淋塔吸收	3m

铝合金压铸工序的颗粒物处理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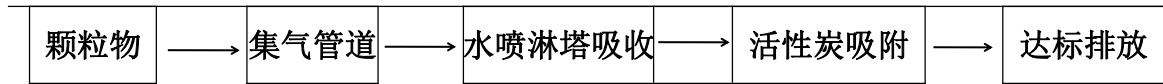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其他工序颗粒物处理工艺图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

3.3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为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本项目员工 600 人，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0kg/d，全年产生量为 90t/a。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1)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生产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烟尘捞渣、废烟尘 捞渣、废金属边角料、废塑胶边角料、废石墨边角料、废金刚砂、废砂纸、包装废料， 产生量约 11t/a。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表 3-2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理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1	危废暂存间	研磨废水	HW09	900-006-09	B 栋前面	15m ²
2		抛光粉尘	HW49	900-041-49	E 栋前面	30m ²
合计						45m ²

3.4 噪声

合理布局，针对空压机，设置独立机房，空压机底部设置减震垫，连接处加装软连接，排气口安装消声器，所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生产作业时合理布局噪声源；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合理的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和午休时间作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如下：

表 3-3 本次验收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及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氨氮、SS 等	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	CODcr、BOD ₅ 、SS、色度、石油类、LAS	清洗后的废水经三级沉淀后上清液水质能满足回用要求，全部回用于清洗，不外排
		研磨废水	CODcr、SS、石油类	研磨后的废水交由相关资质的单位（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进行处置，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烟尘捞渣、废烟尘 捞渣、废金属边角料、废塑胶边角料、废石墨边角料、废金刚砂、废砂纸、包装废料	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员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时产生的危废、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研磨废水、抛光粉尘	定期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噪声	所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生产作业时合理布局噪声源；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注：废气处理措施与污染因子详见表 3-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落实情况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结论和建议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废气	颗粒物	烟尘：6套（其中一套废气收集装置+水喷淋塔+ 活性炭吸附装置；五套废气收集装置+水喷淋塔装置。） 抛光粉尘：抽气装置，高空达标排放 磨床粉尘：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食堂油烟：设置一套油烟 净化设施用于处理油烟， 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浓度限值	烟尘：6套（其中一套废气收集装置+水喷淋塔+ 活性炭吸附装置；五套废气收集装置+水喷淋塔装置）。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厨房废水经三级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 后接入市政管网再排入公明水质净化厂。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横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工业废水	研磨废水 清洗废水	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	清洗废水回用清洗工序，研磨废水交由相关资质的单位（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进行处置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烟尘 捞渣、废烟尘 捞渣、废金属边角料、废塑胶边角料、废石墨边角料、废金刚砂、废砂纸、包装废料	收集避雨堆放，不可回收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可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分类收集后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研磨废水、抛光粉尘	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理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已签合同、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收处理进行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噪声	设备噪声	印刷机、切纸机、打钉机、打包机、开槽机	①合理布局，针对空压机，设置独立机房，空压 机底部设置减震垫，连接 处加装软连接，排气口安 装消声器，所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 等降噪措施；②生产作业 时合理布局噪声源；③定 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④合理的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和午休时间作业执行厂界外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①合理布局，针对空压机，设置独立机房，空压 机底部设置减震垫，连接 处加装软连接，排气口安 装消声器，所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 等降噪措施；②生产作业 时合理布局噪声源；③定 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④合理的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和午休时间作业达到厂界外1 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五：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内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监测内容汇总[2022年1月18日~1月22日委托深圳市帆宇检测有限公司检测]：详见表 5-1 和表 5-2。

表 5-1 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前	锌合金 1 烟囱	颗粒物	每天监测 1 次，共 2 天
		锌合金研磨烟囱		
		研磨车间烟囱		
		铝合金烟囱		
		锌合金 2 烟囱		
		工模烟囱		
	废气处理后	锌合金 1 烟囱	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共 2 天
		锌合金研磨烟囱		
		研磨车间烟囱		
		铝合金烟囱		
		锌合金 2 烟囱		
		工模烟囱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每天监测 3 次；共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表 5-2 验收监测项目标准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电子天平 GL224-1SCN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GL224-1SCN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 5660C 精密噪声频 谱分析仪	/

附：“—”表示其相关标准未对该检测项目做出限定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气体采样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仪器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测量时应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

表六：验收监测结果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深圳市帆宇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1 月 22 日对项目开展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负荷情况记录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监测期间运行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 年 1 月 18 日	五金模具	0.16 套	0.12	75
2022 年 1 月 19 日			0.13	81
2022 年 1 月 20 日			0.12	75
2022 年 1 月 21 日			0.125	78
2022 年 1 月 22 日			0.128	80
2022 年 1 月 18 日	五金件	1667 件	1167	70
2022 年 1 月 19 日			1200	72
2022 年 1 月 20 日			1168	70
2022 年 1 月 21 日			1300	78
2022 年 1 月 22 日			1190	71

6.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1 月 22 日对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6-2~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锌合金研磨净化器前	2022.01.1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9
	2022.01.1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6
锌合金车间 1 净化器前	2022.01.1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1
	2022.01.1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1
研磨车间净化器前	2022.01.1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41
	2022.01.2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24
铝合金净化器前	2022.01.2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3
	2022.01.2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3
锌合金 2 净化器前	2022.01.2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0
	2022.01.2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8
工模净化器前	2022.01.2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9
	2022.01.2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锌合金研磨净化器后	2022.01.1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5	98	97	120
	2022.01.1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3	38	36	120
锌合金车间 1 净化器后	2022.01.1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	44	40	120
	2022.01.1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	32	31	120
研磨车间净化器后	2022.01.1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0	99	103	120
	2022.01.2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8	93	106	120
铝合金净化器后	2022.01.2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1	24	120
	2022.01.2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5	22	120
锌合金 2 净化器后	2022.01.2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	36	32	120
	2022.01.2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	32	35	120
工模净化器后	2022.01.2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	21	23	120
	2022.01.2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	26	24	120

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1~1 月 22 日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次数	检测因子	单位	参照点 1#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限值
					2#	3#	4#		
2022.01.21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54	0.13	0.30	0.27	0.30	1.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36	0.20	0.23	0.22	0.22	1.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36	0.25	0.30	0.34	0.34	1.0
2022.01.2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71	0.18	0.28	0.30	0.30	1.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53	0.27	0.32	0.28	0.32	1.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71	0.21	0.30	0.34	0.34	1.0

备注：“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以监控点中浓度最高点计值。

小结：从表 6-2~表 6-3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运行正常时，废气处理设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二级标准，2022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项目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浓度限值。因此，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2022 年 1 月 22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2022-1-21) 检测结果 (dB(A))		(2022-1-22)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北外 1m 处 1#	65	55	65	54
厂界东外 1m 处 1#	60	53	59	53
厂界南外 1m 处 1#	58	52	59	51
厂界西外 1m 处 1#	62	54	6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65	55

从表 6-4 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7.1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项目于2021年3月29日完成《深圳市宝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备案，备案编号为深环保备【2021】693号，详见附件2。

7.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已委托深圳市润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成6套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通过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加设防震垫等措施处理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深圳市爱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7.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本项目重视企业的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对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在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志，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相应的应急的处置措施。

7.4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本次申请验收的废气有悬挂规范化标识牌。

7.5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证书编号：91440300758618541E002W，有效期限：自2021年7月30日至2026年7月29日止，详见附件7。

7.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7.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有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与维护。

7.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7.9周边群众投诉及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情况

项目至今未发生周围居民群众投诉事件，也未受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8618541E，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取得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 [2010] 01607 号），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腾社区添好工业园厂房 1 栋五层建设，按申报的方式生产五金模具、五金件（不含除油、酸洗、喷漆）的生产，年产量为 50 套、50 万件。批复备案文号为：深环宝备[2021]693 号。

8.2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浓度限值。因此，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项目危险废物设置了独立、规范的贮存场所，落实了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并签订委托合同。

（4）噪声：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加设防震垫等措施处理后，根据表 7-39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8.3 结论及建议

综上所述，深圳市宝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对应的标准要求，环境管理比较规范，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该公司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同时，建议该公司在后续运营过程中：

（1）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环保要求。

（2）做好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各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照片及四至照片



项目东面石龙仔路



项目南面宿舍楼



项目西面工业厂房



项目北面工业厂房



项目 A 栋、B 栋外观



项目注塑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8618541E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23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西田社区西田路3号A栋整层、B栋1、2、3层、C栋整套

名称 深圳市家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荣才



登记机关



2020年 08 月 1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度报告和其他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的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经网上、自然年度或者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备案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宝备【2021】693 号

深圳市宝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宝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021-03-29

附件 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YJC20220128R004



深圳市帆宇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宝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三民路3号A栋整套B栋1、2、3层、C栋整套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2.01.28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西丽白芒阳光工业园创盛楼 201
邮政编码: 518100
电 话: 0755-82056051
传 真: 0755-25928044
邮 箱: fyjcgs@163.com
网 址: www.szhycjs.com

报告编号: FYJC20220128R004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深圳市宝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三民路3号A栋整套B栋1、2、3层、C栋整套
采样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三民路3号A栋整套B栋1、2、3层、C栋整套
采样人员	罗景佳、何为、韦家果、陈荣辉
分析日期	2022.01.18-2022.01.25

二、检测点位、因子及频率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车间废气净化器前、后端监测口	颗粒物	净化器前端每天监测1次, 净化器后端每天监测3次; 共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总悬浮颗粒物	每天监测3次; 共2天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监测1次, 共2天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GL224-1SCN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GL224-1SCN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HS 5660C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

四、执行标准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报告编号: FYJC20220128R004

五、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锌合金研磨净化器前	2022.01.1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9	/
	2022.01.1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6	/
锌合金车间1净化器前	2022.01.1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1	/
	2022.01.1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1	/
研磨车间净化器前	2022.01.1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41	/
	2022.01.2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24	/
铝合金净化器前	2022.01.2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3	/
	2022.01.2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3	/
锌合金2净化器前	2022.01.2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0	/
	2022.01.2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8	/
工模净化器前	2022.01.2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9	/
	2022.01.2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1	/

锌合金1烟囱高度: 5m

锌合金研磨烟囱高度: 4m

研磨车间烟囱高度: 3m

铝合金烟囱高度: 5m

锌合金2烟囱高度: 4m

工模烟囱高度: 3m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锌合金研磨净化器后	2022.01.1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5	98	97	120
	2022.01.1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3	38	36	120
锌合金车间1净化器后	2022.01.1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	44	40	120
	2022.01.1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	32	31	120
研磨车间净化器后	2022.01.1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0	99	103	120
	2022.01.2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8	93	106	120
铝合金净化器后	2022.01.2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1	24	120
	2022.01.2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5	22	120
锌合金2净化器后	2022.01.2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9	36	32	120
	2022.01.2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	32	35	120

报告编号: FYJC20220128R004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工模净化器后	2022.01.2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	21	23	120
	2022.01.2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8	26	24	120

锌合金 1 烟囱高度: 5m
 锌合金研磨烟囱高度: 4m
 研磨车间烟囱高度: 3m
 铝合金烟囱高度: 5m
 锌合金 2 烟囱高度: 4m
 工模烟囱高度: 3m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检测次数	检测因子	单位	参照点 1#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限值
					2#	3#	4#		
2022.01.21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54	0.13	0.30	0.27	0.30	1.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36	0.20	0.23	0.22	0.22	1.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36	0.25	0.30	0.34	0.34	1.0
2022.01.2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71	0.18	0.28	0.30	0.30	1.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53	0.27	0.32	0.28	0.32	1.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71	0.21	0.30	0.34	0.34	1.0

备注: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以监控点中浓度最高点计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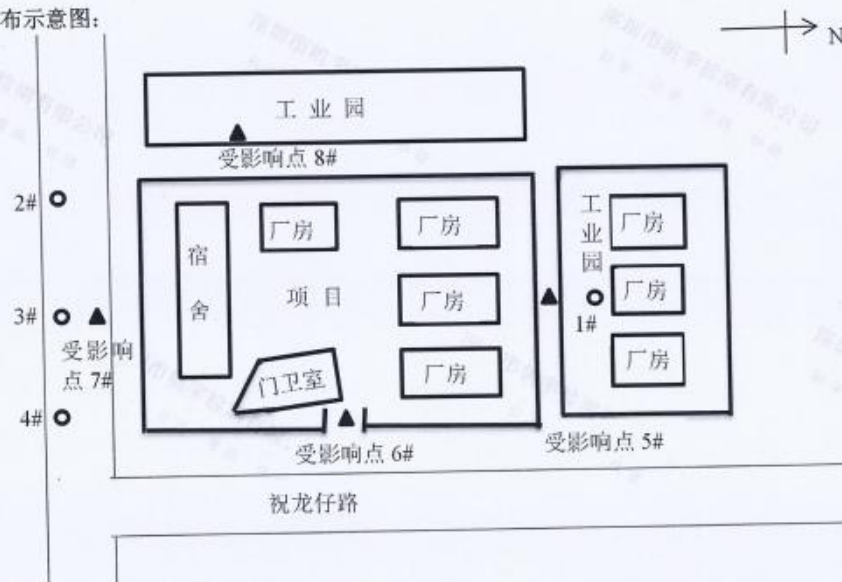
5.3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名称	昼间 排放值 Leq dB(A)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Leq dB(A)	结果判定
2022.01.21	受影响点 5# (北边界外 1m)	65	65	达标
	受影响点 6# (东边界外 1m)	60		达标
	受影响点 7# (南边界外 1m)	58		达标
	受影响点 8# (西边界外 1m)	62		达标
2022.01.22	受影响点 5# (北边界外 1m)	65	65	达标
	受影响点 6# (东边界外 1m)	59		达标
	受影响点 7# (南边界外 1m)	59		达标
	受影响点 8# (西边界外 1m)	62		达标

报告编号: FYJC20220128R004

采样日期	检测点名称	夜间 排放值 Leq dB(A)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Leq dB(A)	结果判定
2022.01.21	受影响点 5# (北边界外 1m)	55	55	达标
	受影响点 6# (东边界外 1m)	53		达标
	受影响点 7# (南边界外 1m)	52		达标
	受影响点 8# (西边界外 1m)	54		达标
2022.01.22	受影响点 5# (北边界外 1m)	54	55	达标
	受影响点 6# (东边界外 1m)	53		达标
	受影响点 7# (南边界外 1m)	51		达标
	受影响点 8# (西边界外 1m)	53		达标

采样位置分布示意图:



备注: ○为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检测时风向为北风。
▲为噪声监测点。

*****报告结束*****

附件 4 危险废物合同

流水号:WF21060100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废协议第[30000-2021]号

甲方：深圳市宝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三民路3号A栋整套、B栋1、2、3层、C栋整套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181号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2、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具有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资质及技术，且具有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的开发及环保技术咨询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治理、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 1.1 收集、处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 1.2 为甲方危险废物的污染治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 1.3 指导甲方危险废物的识别、分类、收集、贮存及规范化管理。
- 1.4 为甲方涉及危险废物有关的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技术指导。

2、甲方协议义务：

- 2.1 甲方将本协议5.1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 2.2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 2.3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 2.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2.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有机质超过8%、可溶性盐超过12%、磷含量超过5%；
-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 协议内废物出现本协议2.5（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可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2.7 废物出现本协议2.5（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2.8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

3、乙方协议义务：

3.1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3.4 本协议3.2、3.3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4、危险废物的计量

4.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4.1.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4.1.2 在乙方免费过磅称重。

4.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5%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4.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5、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5.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位	交付量	许可证号
1	研磨废水	336-064-17		桶装	D9-物化处理	千克	3000.000	440306201224
2	抛光粉尘	336-064-17		袋装	D1-填埋	千克	200.000	440304050101

5.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5.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2.5条规定而造成事故，由甲方负责。

5.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5.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5.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本协议5.1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质量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5.5 在协议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或资质证书办理期间，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6、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7、协议的免责

7.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协议的违约责任

9.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本协议2.1条款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9.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9.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甲方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

10、声明条款

10.1 乙方无任何代理商及办事处开展危险废物处理业务。一旦发现有声称或冒充乙方名义的业务人员违规开展废物处理业务的行为可拨打咨询电话（0755-83311052）核实。

10.2 甲方可通过拨打乙方业务电话（0755-83311052）或微信公众号以查询及获取乙方危废收费价格。

10.3 假冒乙方名义开展的业务行为均与乙方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不由乙方承担。

11、协议其他事宜

一集
专用

11.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1年06月10日 至 2022年06月09日 止。

11.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1.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邹作海

收运联系人：望成波

收运电话：13265823350

收运电话：0755-83311053、13501558240

传真：

传真：0755-83108594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市场部 联系人：凌康贵

经办人：凌康贵

联系电话：13723789961

电话：0755-83311052 传真：0755-83174332 服务投诉电话：0755-83125905

附件：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甲方：深圳市宝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本附件是深废协议第 [30000-2021]号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主协议所列的服务费 9000 元，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 3、甲乙双方按照以下单价核算处理费、清污费，当前述两项费用合计超过 9000 元时，按实际废物发生量结算，已交服务费可抵扣实际费用，甲方须补足超过部分的费用。乙方开具超出部分费用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该款项，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单价	付费方	许可证号	内部编码
1	研磨废水	336-064-17		桶装	2.3元/千克	甲方	440306201 224	090117
2	抛光粉尘	336-064-17		袋装	7元/千克	甲方	440304050 101	170207

1. 协议期内第一次清污免费，另外再赠送三次清污。
2. 若协议期内超过四次清污，则第五次起清污费：10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3.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国家规定税率）。

- 4、本附件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 5、本附件生效方式和有效期与主协议一致，按下列方式执行：

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
效期自 2021年06月10日 至 2022年06月09日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石岩支行

开户行：深圳市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银行账号：000044555762

银行账号：40000 28219 2000 66619

签约日期：20 21 年 6 月 11 日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5 工况说明

废气处理设施专项验收项目监测期间运行负荷说明

深圳市帆宇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对深圳市宝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运行负荷做如下说明：

表一：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特别说明	/

表二：项目监测期间运行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年1月18日	五金模具	0.16套	0.12	75%
2022年1月19日			0.13	81%
2022年1月20日			0.12	75%
2022年1月21日			0.125	78%
2022年1月22日			0.128	80%
2022年1月18日	五金件	1667件	1167	70%
2022年1月19日			1200	72%
2022年1月20日			1168	70%
2022年1月21日			1300	78%
2022年1月22日			1190	71%

声明：特此确认在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废气排放正常。本说明所填内容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4日



附件 6 委托书

扩建项目监测委托书

深圳市帆宇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深圳市宝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各项环保处理设施已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同时运行。现委托贵单位进行验收监测的相关工作，我公司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监测的相关费用。请接收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758618541E002W

排污单位名称：深圳市宝田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三民路3号A栋整套、B栋1、2、3层、C栋整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8618541E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30日	
有效期：2021年07月30日至2026年07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报告结束 *****

